张家口市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站

关于开展2022年面向社会人员普通话水平

测试工作的通知

2022年面向社会普通话水平测试是在我省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考试，为确保测试工作安全顺利、平稳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和我省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拟定于6月11日组织测试(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举行，我们将于6月9日、10日两天在张家口市教育局官网公告公示栏发布，敬请关注)，现将测试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报名时间及流程

（一）报名时间：2022年5月27日9：00—5月31日17：30。

（二）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网址：<http://hb.cltt.org/baoming>。

1.信息填报：进入网页后点击（我要报名—张家口市—网上报名）进入报名页面，请先仔细阅读网上报名注意事项后再填写个人信息及上传电子照片。填写个人信息时红色星号标记的为必填项，信息填写完成后请认真核对，确保真实准确。报名信息一经上传，不允许修改，信息不全或有误者，取消测试资格。

2.照片要求：本人近6个月以内正面彩色证件照，必须是白底；不允许戴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照片上应该看到人的额头及两耳轮廓；照片尺寸宽390像素\*高567像素，格式为jpg/jpeg。照片将用于准考证以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请考生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未按要求上传者，将不另行通知并不予安排测试。

（三）报名条件：只接受有张家口户籍或者在张家口工作、生活的社会人员报名（非张家口户籍人员，需出具居住或工作证明），受测人在测前14天没有外出旅居史；各级各类大中专院校在校生参加本院校的普通话水平测试。

1. 准考证打印时间及流程

请考生于2022年6月5日—6月8日登录河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http://hb.cltt.org/baoming>）自行打印准考证，未打印准考证者不予安排测试。

三、测试时间、地点及流程

（一）测试时间、地点:本次测试定于6月11日。地点：张家口广播电视大学东校区（五一东大街，坐13路公交车军分区站下车，马路对面即是）。具体测试时间、地点以《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准考证》为准，请考生严格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提前30分钟到达测试地点。

（二）测试流程

1.进入考点。考生进入考点时要佩戴口罩，需出示“河北健康码”绿码（含“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且“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带\*号）、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提交本人签字的《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承诺书见附件，考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7日内和48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核酸检测计算时间截止至考生进入考点前，两次核酸采样需至少间隔24小时，检测单位必须是张家口市域内的核酸检测机构），不符合要求不得参加测试。考生要时刻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不扎堆、不驻留，听从工作人员安排。

2.现场缴费。考生缴纳50元测试费（只接受现金）；测试站给考生自行打印的准考证加盖公章（准考证不加盖公章无效）。

3.进行测试。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准考证进入考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考点统一安排，进行候考、备考、测试。

三、收费标准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冀价行费〔2004〕57号）规定，社会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次50元。

四、证书发放时间及流程

发放方式：考虑疫情因素，证书发放全部采用邮政速递的方式进行, 测试当日，有邮政工作人员现场办理。

五、其他事项

1.在规定的应试时间未参加测试的，视作自动放弃，测试费不予退还。

2.《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应试人再次申请接受测试同前次接受测试的间隔应不少于3个月。

3.本次测试未委托任何培训机构和个人，请广大考生知悉。

  4.考试结束半个月后，考生登录河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查询网站自行查询成绩，三个月后，邮政快递邮寄证书。

  5.请考生务必密切关注我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并按照此要求对照自身条件，严格执行。凡因考生未按规定要求造成不能参加考试的，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考试是聚集性活动，普通话水平测试形式尤为特殊，防疫无小事，敬请各位考生站在维护自身安全的角度，严格遵守属地防疫规定。

附件：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

张家口市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站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证号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考前14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体温正常，没有出现过发热（体温≥37.3℃）、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  2.本人考前28天内无国（境）外旅居史；考前21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考前21天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上述3类人员密接无密切接触史；考前14天内无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  3.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4.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  5.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本人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6.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瞒报、虚报造成相关后果，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考生签字： 日期： | | | |